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经营状况和取得的成果，同意《2021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杨鹰彪先生、沈勤女士、陈智敏女士递交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76,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8,400,000.00 元（含税），该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9%。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董事会对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资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拟定的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资予以确认，并同意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增加后，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22,8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88,58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18,580.00	10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由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存储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在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

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办理监管部门要求以及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核实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转授权有效期同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2 日